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3〕18号

## 关于印发宁都县 X387 真君堂至对坊等五条县道公路改建工程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属、驻县相关单位：

现将《宁都县 X387 真君堂至对坊等五条县道公路改建工程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 宁都县 X387 真君堂至对坊等五条县道公路 改建工程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为保障宁都县 X387 真君堂至对坊、X381 阳都至蒙坊、X384 西布烟至安福、X386 招江至湛田、X385 汇源大布至钓峰改建工程建设的用地需要，依据宁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宁都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拟征收长胜镇、田头镇、黄石镇、赖村镇、石上镇、安福乡、湛田乡、东山坝镇、钓峰乡、洛口镇的所涉部分村组农村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制定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如下：

##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 二、征地位置

拟征收土地位于长胜镇真君堂村，田头镇田头村、坪上村、边斜村、江背村、松山村、白沙村、村头村，黄石镇江口村、山梓村、璜村村、阳都村、大雅坪村、罗屋村，赖村镇蒙坊村，石上镇石上村、湖岭村、干头村，安福乡社溪村、马迹村、安福村，湛田乡湛田村、李家坊村，东山坝镇磔下村，钓峰乡桃源村、钓峰村、曾村村、下湾村，洛口镇南岭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 三、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长胜镇真君堂村，田头镇田头村、坪上村、边斜村、江背村、松山村、白沙村、村头村，黄石镇江口村、山梓村、璜村

村、阳都村、大雅坪村、罗屋村，赖村镇蒙坊村，石上镇石上村、湖岭村、干头村，安福乡社溪村、马迹村、安福村，湛田乡湛田村、李家坊村，东山坝镇磔下村，钓峰乡桃源村、钓峰村、曾村村、下湾村，洛口镇南岭村等相关小组的农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主体、部门及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宁都县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宁都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长胜镇人民政府、田头镇人民政府、黄石镇人民政府、赖村镇人民政府、石上镇人民政府、安福乡人民政府、湛田乡人民政府、东山坝镇人民政府、钓峰乡人民政府、洛口镇人民政府

#### **五、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1. 拟征地面积约1028.12亩(其中长胜镇48.04亩、田头镇127.44亩、黄石镇311.57亩、赖村镇124.85亩、石上镇33.63亩、安福乡61.02亩、湛田乡28.58亩、东山坝镇30.49亩、钓峰乡261.5亩、洛口镇1亩)，具体征地面积以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征地测量报告面积为准。

2. 主要地类以现场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 **六、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文件和《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府字〔2020〕1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宁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都县

城规划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府发〔2011〕16号),宁府办抄字〔2013〕65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七、安置政策

安置政策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关于印发宁都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府字〔2016〕17号)、《关于规范江西省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5号)执行。

八、自本实施方案批准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实施方案批准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应予以配合。

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或青苗、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

附件: 1. 宁都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 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 附件 1

## 宁都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I	梅江镇(刘坑村、背村村、下廖村、北门村、西厢村、河东村、土围村、高坑村、庵边村、水东村、志坑村、七里村、迳口村、新庄村); 竹竿乡(九塘村、大富村、赤坎村、布头村、竹竿村)	42300
II	梅江镇(罗江村、吴家村、罗家村、黄贯村、碧岸村、湖田村、老溪村、赖坑村、长木村、小湖村、雪竹村); 竹竿乡(新街村、松湖村、小坑村、鹅婆村、侧排村、水口村); 田头镇、长胜镇、对坊乡、青塘镇、黄石镇、赖村镇、黄陂镇	40100
III	会同乡、湛田乡、石上镇、东山坝镇、洛口镇	37600
IV	安福乡、固村镇、固厚乡、田埠乡	35700
V	小布镇、东韶乡、钓峰乡、大沽乡、肖田乡、蔡江乡	33900

附注: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于征收集体农用地水田的补偿测算。征收其他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的补偿测算, 参照以下修正系数执行: (1) 耕地、园地、人工高产油茶园、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低于 1.0; (2) 林地、其他农用地不低于 0.4; (3) 未利用地不低于 0.3。

2. 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执行。

附件 2

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

单位：元、棵、只、口、座

类别	松树、杉树			脐橙、沙田柚					柑桔			樟树					油茶树			杂树		
补偿标准	小	中	大	1-2年	3-4年	5-10年	11-15年	16年以上	3年以内及缺乏管理的小树	初果期	盛果期	幼小树	10cm左右	20cm左右	30cm左右	大树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5	15	25	20	40	80	100	150	10	30	50	10	100	1000	2000	4000	4	6	20	5	10
类别	罗汉松							铁树											落叶果	粪池	粪缸	
补偿标准	幼苗	2cm	4cm	6cm	8cm	10cm	12cm以上	幼苗	4cm	6cm	8cm	10cm	15cm	20cm	25cm	30cm	40cm	50cm				
	3	10	45	60	150	300	500	3	10	20	30	40	60	100	120	150	200	250	20	150	80	
类别	板栗、杜英							桂花、紫薇、香樟、含笑、白玉兰							新开鱼塘	坟墓						
补偿标准	幼苗	4cm	8cm	12cm	16cm	20cm	24cm以上	幼苗	4cm	8cm	12cm	16cm	20cm	24cm以上								
	1	15	20	30	40	60	100	1	17	22	33	44	66	110	500元/亩	2000						

备注：1、水田、旱地、菜地、鱼塘、果园、林地青苗补偿费 2000 元/亩；2、苗圃地为 0.6-0.8 元/株；3、各类树大小按离地面 30cm 处测算直径。4、坟墓搬迁补助、公墓建坟补助及乡村工作经费按宁府办抄字（2020）154 号抄告单明确的标准执行。